



#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表決(附註四)。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i) 重選以下董事：		
	(a) 詹劍崙先生為執行董事	(a)	(a)
	(b) 劉小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b)
	(ii)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iii)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最高人數。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三、	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四、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六、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